FEB162021_04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572221 日期：2021年2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批发 costume jewelry（服饰珠宝）的进口商，寻求雇佣受益人作为营销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适当披露其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主任对申请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佣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能证明撤销是合理的。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这一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良好和充分理由’且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证据时，才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导致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作出拒绝。”同上。

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成立于2015年、雇佣两名员工的珠宝进口企业。随附的劳工证于2016年3月24日提交。1 移民签证申请最初于2016年12月2日获批。

主任于2019年10月10日发出NOIR，通知申请人USCIS掌握不利信息。具体而言，主任指出申请人在劳工证C.9问题中勾选了“否”，该问题为：“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紧密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公司高管、设立人或合伙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然而，主任认定记录中的信息表明受益人的姐妹“是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设立人之一”。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可能通过在劳工证上未披露家庭关系而故意虚假陈述其与受益人的关联。

在对主任NOIR的回应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劳工证C.9问题中正确回答了“否”，因为受益人的姐妹在劳工证提交时已不再与申请人有关联，且受益人与申请人的任何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设立人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支持这一主张：

• 受益人姐妹的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声明，声称她于2015年11月1日从申请人处辞职，永久终止了她与公司的关系。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申请人会计师的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人“ 自企业成立之初 ”的唯一和单独所有者是[已隐去]。
• 一份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的股东证书，列明[已隐去]为200股的持有人。
• [已隐去]的一份宣誓声明，证明他是申请人的唯一所有者，受益人的姐妹“ 在公司设立时作为行政程序被添加为公司董事之一 ”，且受益人的姐妹“ 在公司成立后立即离开了公司 ”。

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确认[受益人的姐妹]是公司的设立人 ”。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在劳工证上未披露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两页文件的第一页，标题为“ 公司注册证书（营利性） ”，由[已隐去]财政部收入和 enterprise services（企业服务）司于[已隐去]2发布。申请人主张，根据其官方注册文件，受益人的姐妹未被列为注册代理人、董事会成员，也非申请人的设立人。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申请人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以获取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无意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视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并且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 ”的陈述。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和重大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Matter of M-，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at 288。

尽管主任得出结论，但本案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姐妹是申请人的“ 设立人 ”。相反，申请人所有者的声明表明，受益人的姐妹在2015年10月公司设立时是申请人的“ 董事 ”，而受益人姐妹的声明表明她在劳工证提交前已辞职。如果虚假陈述是“ 明知其虚假而故意作出 ”，则属于故意。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298 (BIA 2018)（引文省略）。

2 证书第1页显示生效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并列出了申请人的注册代理人、首届董事会及发起人。这些个人均非受益人的姐妹。

虚假陈述在具有“影响或能够影响其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时即属重大。同上。

由于受益人的姐妹主张其在劳工证提交前已终止董事职务，我们无法认定劳工证上关于不存在亲属关系的陈述系故意虚假。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然而，基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我们无法肯定地说受益人事实上与申请人的任何所有人、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在提交劳工证时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无法肯定地说受益人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本案申请人仅提供未经证实的证言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姐妹在劳工证提交时并非董事或公司高管。申请人可以提交含有传闻或偏颇信息的信件或宣誓书，但此类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所赋予的权重。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而提交的、超出信件或宣誓书的证明性证据可予以考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份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由[l]州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的第一页。该注册证书不包含公司高管或董事名单，且未提供第二页。尽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5年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但未包含列明高管薪酬的表格1125E。

受益人姐妹出具的未注明日期的声明主张，她于2015年11月1日从申请人处辞职，导致其与申请人的关系于该生效日期永久终止。然而，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7年季度工资报告，该报告在每一季度均将受益人的姐妹列为三名员工之一，而这是在她声称已辞职并终止与申请人关系两年之后。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由于这些不一致尚未解决，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发布新的NOIR，概述上述缺陷，要求提供额外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III. 受益人的资格

本案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市场营销专员职位要求市场营销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该职位24个月的工作经验。或者，申请人将接受时尚珠宝行业消费者营销和销售48个月的经验，无需学历要求。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无学历，并具有在两家公司的工作经验：1）[已隐去]，自2005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以及2）[已隐去]，自2013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总经理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5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担任总裁。然而，该信息与受益人于2013年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在其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2013年5月的当前雇主列为[已隐去]。受益人还将其此前的两家雇主列为[已隐去]，自2009年5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以及[已隐去]，自2005年10月1日至2009年3月30日。受益人工作经历中的不一致使其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48个月经验产生疑问。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同上。

由于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发布新的NOIR，概述上述缺陷，要求提供额外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规定，“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年薪61,589美元（自优先日期2016年3月24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的证据。

具体而言，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能力的证据。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在认为适当时要求补充证据，并分析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持续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此类法规规定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时间。

V. 结论

考虑到上述讨论的缺陷，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对重大事实作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然而，记录并未肯定地表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包括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按8 C.F.R. § 204.5(g)(2)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以及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经验要求。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